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策展規劃解說員公開徵才公告表

職缺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人員區分	☐ 約聘人員 ☐ 約僱人員 ☒ 其他非編制人員
職稱(如為職務代理人請註明)	策展規劃解說員 (工作地點：新北市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名額	正取：1 人；備取：2 人。
進用期間	自進用日起算(114 年 3 月 20 日出缺)。
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如視覺藝術、藝術教育、藝術行政、文化資產、歷史文化、博物館等文化藝術相關科系)或大專院校畢業非相關科系。 二、條件： (一)熟稔電腦文書軟體(Microsoft Word, Excel)技能。 (二)具文化活動計畫或補助型計畫撰寫經驗者尤佳。 (三)具導覽解說服務、佈展相關經驗尤佳。 (四)具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工作項目	一、泰博館策展、導覽解說與展場服務。 二、辦理館所主題策展活動及推廣文化技藝研習活動。 三、推展行銷館所及原住民族文化。 四、其他相關作業： (一)辦理地方館雲端平台維護管理及運用。 (二)與族人社群、他館、地方或相關單位合作。
薪資標準(請註明月支報酬)	一、解說員之薪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僱用策展規劃解說員執行計畫所定待遇條件及年資階梯表(詳附件)辦理。 二、解說員之健保費及勞保費依規定由本局及受僱人員依比例負擔，本局應依法提撥勞退準備金及就業保險費。
公告期間	15 日
注意事項(請註明)	一、檢具資料： (一)報名表含自傳(請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格式繕寫，

明須檢具資料、機關地址、報名方式、報名期限、聯絡人、聯絡電話)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註明應徵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策展規劃員使用後簽名，自傳部分請述明專業經驗、學術專長，並請簽名)； (二)教育部認定之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如為國外學歷者，請附中文翻譯本及經我國駐外使館、代辦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三)專業、外語能力或其證明文件影本。 (四)以上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二、有意者請將以上檢具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建設科，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6 樓」賴小姐收，請註明「應徵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策展規劃解說員」，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一)聯絡人：賴小姐(02) 2960-3456 分機 3990。 (二)甄選方式：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未獲通知參加面試及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或函覆，亦不另行通知，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將逕行銷毀，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	--

附件：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 薪資階梯表 (不含勞(退)健保費用)							
單位：新臺幣							
職稱	類組	學歷	相關工作經驗未滿 2 年(含完全無工作經 驗者)	具 2 年以上 至未 滿 4 年之相關工作 經驗	具 2 年以上至未滿 4 年之相關工作經 驗	4 年以上至未滿 8 年相關工作經驗	備註
策展規劃 解說員	1	大學相關學系畢 業以上	3 萬 3,750 元整	3 萬 5,100 元整	3 萬 7,800 元整	3 萬 9,150 元整	具相關科系如：視覺藝術、 藝術教育、藝術行政、文化 資產、歷史文化、博物館等 文化藝術相關科系畢業者 (包括研究生) 相關工作實務經驗係曾於公 立或私立(合法立案)之博物 館或文物(化)場館及單位任 職，且執行策展、文化推廣 教育活動、文物研究及典藏 等相關任務。
	2	大專院校非相關 科系畢業者	3 萬 2,400 元整	3 萬 5,100 元整	3 萬 7,800 元整	3 萬 9,150 元整	
年終獎金			(一) 發放對象以 12 月 15 日仍在職者為限，服務未滿 3 個月者，不發放年終獎金； 滿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年終獎金按實際服務比率發給。 (二) 年終考列優等以上，服務滿 1 年者，發給 1.5 個月以上(含)薪資。 (三) 年終考列甲等以上，服務滿 1 年者，發給 1.2 個月以上(含)薪資。 (四) 年終考列乙等者，服務滿 1 年者，發給 0.9 個月以上(含)薪資。 (五) 年終考列丙等者，不發給年終獎金。				